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719號

原告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碧玲

被告 林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淳平